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令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藉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之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